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登男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陳登男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罪刑。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前提要件。卷查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否認犯罪，其係為貸款而被騙交付帳戶資料，同屬被害人云云。則原判決以上訴人不符合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，而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，自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此部分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又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

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如何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上訴人關於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濫用其權限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至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幫助詐欺部分，雖合於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，惟因該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，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，從而，原判決未就此部分贅為說明，既不影響裁判本旨，要無適用法則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意旨漫言原判決就其幫助詐欺部分，未審酌依刑第30條規定減刑，且所為之量刑過重云云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另上訴意旨僅空言主張其所為應係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範之情形，當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之認定存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同難認符合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三、依上所述，應認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